



## 立法會 CB(2)1127/18-19(23)號文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E4/1/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及傳真  
(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有關《國歌條例草案》檢控及搜證政策事宜

就楊岳橋議員3月22日的信件，現回覆如下。

#### 網上發布行為

2. 《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3)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a)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b)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7(4)條訂明，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7(8)條列明，在第7條中，「發布」包括(a)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b)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3. 楊議員在來信中就於本地網站上載侮辱國歌的材料，以公開予全世界的網絡使用者瀏覽是否構成犯罪提出問題。根據《條例草案》第7(8)條，於網絡平台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侮辱國歌的材料，可構成《條例草案》第7(3)及7(4)條中的發布行為，與《國歌

法》的立法原意一致。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律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草案二次審議稿）》修改意見的報告<sup>1</sup>，「不論是在現實的公共場所還是在互聯網，都是通過公開傳播的方式，當眾公然侮辱國歌的行為，都構成了對國家尊嚴、公共秩序的損害，均應按照《國歌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的材料是否構成侮辱國歌的材料是事實問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評估。

4. 如任何人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持續發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製作及發布的侮辱國歌材料以侮辱國歌，亦有機會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

5. 檢控人員除了須證明有關行為構成《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中的發布行為外，還須證明當事人是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有關材料，才能按《條例草案》第7(3)或7(4)條作出檢控。為了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例如傳媒作公允報道或教師作教學用途等)，並讓市民知道沒有侮辱國歌意圖的發布行為不會帶來刑責，《條例草案》第7(5)條清楚訂明，任何人如沒有意圖侮辱國歌而發布侮辱國歌的材料，不會構成犯罪。

6. 就個別發布行為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警方會根據法例的要求及上述原則，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搜集得到的證據作評估。一如其他案件的調查工作，警方會從各方面搜集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向法庭申請手令，以取得與案件有關的資料。警方在完成調查後，會檢視所得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尋求意見，以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如有關部門在確立相關行為及意圖後決定作出檢控，案件最終由法庭按香港一貫處理刑事案件的標準（即「毫無合理疑點」）作出公平的判決。

7. 如證實有人在網上發布涉嫌違法的侮辱國歌材料，警方會聯絡相關網絡服務供應商，移除有關材料。此做法與處理其他於網上發布的違法材料一致。

8. 網站管理者是否須就用戶某一發布行為負上刑責，需視乎管理者是否有侮辱國歌的意圖及執法機關搜集得到的證據。一般而言，如網站管理者對用戶在網上發布侮辱國歌材料的行為不知情，則難以確立管理者具有侮辱國歌的意圖。

---

<sup>1</sup> 報告全文：[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01/content\\_2028099.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01/content_2028099.htm)

將國歌部分旋律或歌詞寫入音樂創作

9. 某一樂曲與國歌的相似程度是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樂曲就是國歌或國歌的部分，以及該樂曲會否構成侮辱國歌是事實問題，須視乎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作評估。

在奏唱國歌的場合喧嘩

10. 在判斷某一行為是否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時，我們須考慮該行為是否公開及故意的行為、當事人是否意圖侮辱國歌，以及該行為是否屬於《條例草案》規管的犯罪行為。至於有關場合是否附表3訂明的場合並不影響上述考慮原則。就個別行為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7條，處理原則與第6段所述相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19年3月29日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 3918 4613

劉德偉先生

傳真號碼: 2845 1609)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 2810 7702)